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私募资产管理计划 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2023年1月12日发布了修订后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3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23]2号，以下简称《运作管理规定》），并于2023年3月1日生效。上述《管理办法》和《运作管理规定》中对于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关联交易相关规则进行一定调整。

鉴于此，按照《管理办法》和《运作管理规定》最新要求，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管理人”）现将旗下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包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不包括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关于关联交易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关联方范围

本公司承诺依照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对产品开展的关联交易进行管理和控制。结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内部制度，对本公司“关联方”的范围明确为：

1. 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东；
2. 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前述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3.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前述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4.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与他人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5. 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
6. 本公司控制、与他人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7.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前述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8. 该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自身的投资顾问；
9. 该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顾问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0. 与该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顾问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

11. 本公司所管理或作为投资顾问的其他金融产品（包括本公司管理的参照公募基金投资运作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私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等）。

“重大利害关系”是指与关联方之间具有的重要的利益依赖，以致可以影响本公司对产品的投资决策的关系。

如相关法律法规、基金业协会自律规则或管理人公司制度对上述关联方范围进行调整的，按照调整后的关联方范围执行。

二、一般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的区分标准

1. 重大关联交易指投资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2. 重大关联交易之外的关联交易为一般关联交易，包括不限于：1) 管理人将本计划资产投资于由管理人或其关联方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2) 与管理人或其关联方进行的交易（含回购）。

虽有上述约定，如监管部门、行业协会、管理人内部制度对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区分标准另有规定的，管理人将根据规定重新划分，并以管理人公告形式告知投资者。

三、本公司对关联交易的内部管控机制

按照市场通行的方式和条件进行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诚实守信原则，审慎尽责，坚持公平交易，避免利益冲突，禁止利益输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本公司已建立关联交易管理机制，对关联方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关联交易审批程序等进行了规范。本公司依据产品合同约定及关联交易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合法合规性以及公允性进行审核，并履行对关联方交易的通知审批、披露、报告等程序。

四、关于关联交易的特别风险提示

1. 重大关联交易风险

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进行重大关联交易时，管理人将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行业自律组织要求及管理人相关内控制度，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但投资者仍有可能面临重大关联交易存在相关投资风险、未能取得预期效果等情况，导致投资者利益受到损害的风险。投资者应充分知悉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关于重大关联交易的各项机制安排和所涉风险。

2. 一般关联交易风险

管理人虽会采取措施防范利益冲突，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但投资者仍有可能面临一般关联交易存在相关投资风险、未能取得预期效果等情况，导致投资者利益受到损害的风险。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6日